

新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县政办〔2015〕49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源县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

新源县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和建设草原，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草原生产能力，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在新源县行政区域内利用草原从事畜牧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是指为解决草原现实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草原使用者与草原环境的关系，保护草原的生存环境、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合理规划和利用草原发展旅游业，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提供的饲草饲料量，与饲养牲畜所需的饲草饲料量保持动态平衡。

第四条 每年四月为《草原法》宣传月，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普法”活动，与司法、林业、水利、环保、交通等部门组成联合宣传队深入农牧区对草原及其它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

第六条 新源县草原监理所具体负责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指导、监督、执法等各项具体工作，对违反草畜平衡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依法查处。

第七条 新源县草原工作站负责监测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标准》及时制定天然草场合理载畜量标准。

第八条 国土资源、林业、农业、水利、环境保护、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保护草原是全体公民的义务，对超载过牧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检举、控告。

第二章 草原生态保护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鼠害、病虫害、毒害草等生物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生物灾害综合防治方法。

新源县草原工作站可以根据需要，建立草原生物灾害监测站点，动态监测生物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发布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害防治工作。

草原使用者、承包经营者对自己使用或者承包的草原负有灭鼠、防治病虫害、清除毒害草等保护草原的义务。

第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将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草原划定为禁牧区、休牧区，确定禁牧、休牧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新源县草原监理所应当根据县域内草原资源状况和季节，结合各草原使用片区实际情况，制定各草原使用片区轮牧、休牧、转场时限、打草时限、卡点设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凡在县域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经新源县草原监理所的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在新源县那拉提旅游景区草原使用范围内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那拉提景区管委会旅游规划及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旅游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请新源县草原监理所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量和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十六条 在县域草原范围内,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采矿、勘探、修路、铺设管线、建设永久或临时性建筑等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办法》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在草原及其周边利用地表水或者开采地下水的,应当保证草原生态用水,不得影响草原植被生长。

第十八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开垦草原;
- (二) 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
- (三) 乱建坟墓;

(四)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五) 向草原排放污水, 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

(六) 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草畜平衡核定

第十九条 草畜平衡核定以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场承包使用者进行。

第二十条 县草原工作站应当每三年根据全县草原的类型、生产能力、牲畜可采食量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定并公示, 开展草地监测, 根据年度草原产草量测定结果及其他来源储备饲草饲料的估算, 分析、预测草原载畜能力, 确定适宜载畜量。

第二十一条 草原适宜载畜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标准》由新源县草原工作站核定草原载畜量, 按实际情况确定各草原片区载畜量的标准, 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公布。

承包经营者对核定的载畜量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核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新源县畜牧兽医局申请复核, 县畜牧兽医局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新源县草原监理所在草畜平衡核定工作中,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场承包使用者的草场面积确定以草场使用证和草场承包合同书登记数据为准; 计算其现有牲畜量, 计算标准以实际核查数量为准, 四季草场合理载畜量根据新源县草原工作量公布的标准予以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禁牧草原上放牧, 不得

在草原上实施超载、抢牧、滥牧等违法放牧行为。

第四章 草畜平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每年与各乡(镇)场签订目标责任书,乡(镇)场要强化对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工作的管理,与村委会、片区监理员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村、牧户,乡(镇)场领导要采取包村、专人负责措施,监理员协助村委会开展工作,实施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源县草原监理所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 按规定收集、整理、上传牧户基本信息资料;
- (二) 负责实施、宣传、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落实工作;
- (三) 依法查处违反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新源县草原工作站具体负责以下工作,确定并公布全县草场范围内合理载畜量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场在季节性转场前应当将区域内持有合法草原使用证的牧户进行统计,并上报至县草原监理所,经县草原监理所审查通过后,由乡(镇)场负责与牧民签订草场生态环境保护和草畜平衡责任书,同时给牧民发放两证两卡(即牧民转场许可证、草原使用证、草畜平衡年鉴卡、动物防疫卡)。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牲畜统一转场的管理工作,根据新源县草原监理所通知的转场时限做好牧民转场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乡(镇)场在牲畜季节性转场期间,根据新源县畜牧兽医局的部署,在转场牲畜途径的地段设立临报检点。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草畜平衡考核评比制度。根据草畜

平衡责任书，每年对各乡（镇）场进行考核评比，并将其作为乡镇场绩效考核主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对积极进行草原建设，实现草畜平衡的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草原使用单位在草畜平衡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试行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新源县草原监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新源县草原监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责令改正，并对超载的牲畜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由县草原监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责令改正，并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草原监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阻挠、妨碍草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不制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试行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由新源县草原监理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试行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